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0-030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与扬子江船业集团、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有意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各方代表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最后一方的签署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该意向书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于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次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 1、 投资主体：

投资方一：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605 室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资本：5539.6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二：扬子江船业集团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法定代表人：任元林

证件编号：320281000200712070066

投资方三：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通州李港沿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成君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制造、修理船舶；生产销售海洋工程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投资方四：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屹峰

注册资本：33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造船、修船、拆船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造船、修船，生产船舶附件。

投资方五：江苏奕淳集团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扬名奕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杭河水

注册资本：3 亿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 2、投资方情况简介

-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立足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致力于发展民族高科技船舶配套电子产业，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65）。
- (2) 扬子江船业集团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扬子江船业”（股票代码：BS6）的控股子公司组成的法人联合体，扬子江船业作为中国第四大船企和中国 500 强企业，在行业内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乃至中国有实力的船舶制造企业，在船舶制造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江苏奕淳集团拥有南京武家嘴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奕淳武家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两家具有实力的船舶制造企业。

## 3、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各方同意联合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壹亿元）人民币，地点拟设立于江苏省。

合资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船舶电子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进出口）；船舶和船舶配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与海洋工程项目的设计、科研、经营、技术谈判。（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4、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数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货币
扬子江船业集团	2000	20	货币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江苏奕淳集团	1000	10	货币

海兰信拟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

## 二、 其他重要条款

### 1、 合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海兰信选任的董事在合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绝对多数，合资公司董事长和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海兰信选定。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

### 2、 各方的主要承诺

海兰信的主要承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协议及投资各方的约定，自合资公司达产之日起满三年或成立之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满四年，向其它各方履行合资公司股权收购承诺；将公司自主系列产品全部纳入合资公司的供应范围，并不断扩充自主产品系列，降低股东船厂的船舶制造成本；为合资公司股东船厂的客户提供全球服务支持；为合资公司组建具有专业化、国际化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队伍。

其他各方的主要承诺：将合资公司列入所属船厂所有造船项目中电气产品或系统的厂商表，并优先采购；如因故无法列入厂商表，则同意合资公司代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海兰信或者合资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意以增资或者其他方式引入新的船厂与合资公司进行合作；不参与本合作以外的其他同类合作。

## 三、 项目目的和影响

合资公司作为船舶电气系统供应平台的承建主体，在立足江苏发展的同时，积极向其他区域拓展，以实现其作为中国乃至全球最大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的企业目标。

合资公司建立了船舶配套产业的新型商业模式，合资公司将成为扬子江船业集团、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奕淳集团及其下属船厂的船舶电气系统综合供应平台；上述船厂每年的交船量合计超过 100 艘，通过与上述船舶制造业龙头企业的紧密合作，对提高公司自主产品和 VEIS 业务的销售规模、加快自主研发进度及丰富品牌产品线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作意向书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和财务状况，提高营

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风险提示

本合作意向书属于投资及合作的意向性协议，该合作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于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后方可生效。

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超募资金的使用，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及时公布该对外投资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备查文件

##### （1）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